附件2

常德市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

为推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湖南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专题实施方案》和《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结合常德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三年行动，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完善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以企业技术和管理团队为重点的规范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为重点的安全预防控制体系、以引入专业化支撑机构为重点的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企业安全生产由被动接受监管向主动加强管理转变，安全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扎实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和减少事故隐患，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从业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1．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要求，根据企业岗位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一会三卡”制度（班组安全会，动工卡、体检卡、应急卡），在班组安全会重点研究现场安全情况和存在问题、现场主要安全措施、本班组安全生产的作业工艺流程、安全管理要求等重点内容。建立并落实动火作业、受限空间等票证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法治教育，持续开展“安康杯”竞赛活动，提高全员守法自觉性，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内生机制，建立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监督考核机制，推动各个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市安委办牵头，市总工会、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负责落实）

2．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突出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关键少数”，强化落实第一责任人法定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依法履职，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十个一次”工作（即每个月至少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季度至少主持研究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每年至少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表彰动员会、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讲评会、向职代会做一次安全生产工作述职、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员工承诺书）、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带头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安全生产管理。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述职述安制度、考试制度、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公开道歉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做到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救援“五到位”。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做到在岗在位、盯守现场、全程督导，确保安全。（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负责落实）

3．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内部各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制度。重点行业领域企业要严格落实以师带徒制度，确保新招员工安全作业。企业安全管理人员、重点岗位、班组和一线从业人员要严格履行自身安全生产职责，严格遵守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建立“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安全生产工作体系。企业要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有关考核奖惩措施在醒目位置长期公示并适时公示考核结果与应用情况。（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各企业负责落实）

（二）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全力支持安全管理机构工作，并建立相应的奖惩制度。企业要持续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专业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安全技术团队。**到2021年底前，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特种设备等高危企业，通过自身培养和市场化机制全部建立安全生产技术和管理团队。2022年底，全市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1000人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享受与单位或公司副职同等待遇的安全总监，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5．强化安全投入。企业要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严格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坚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确保足额提取、使用到位，严禁违规挪作他用。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严格落实安全技术设备设施改造等支持政策，加大淘汰落后力度，及时更新推广应用先进适用安全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企业要加强从业人员劳动保护，配齐并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安全防护用品。（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城管执法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6．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将企业职工以及被派遣劳动者、外包施工队伍人员统一纳入培训范围，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岗位操作技能和应急处置措施，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在危险化学品“两重点一重大”装置操作、矿山井下作业、油气管道带压开孔、金属冶炼煤气作业等风险偏高的技能操作型岗位新招录员工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行“入企即入校”企校合作培养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同时，充分利用国家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政策，加强企业安全人才培养。2022年底前，市属以上重点行业领域主要依托现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加强人员培训，实现重点岗位人员“变招工为招生”，80%以上的重点岗位职工完成职业技能晋级培训。（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7．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类企业要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和行业专业标准化评定标准的要求自主建设，从目标职责、制度化管理、教育培训、现场管理、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应急管理、事故管理和持续改进等八个方面，建立与企业日常安全管理相适应、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重点的企业自主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现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规范化。企业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运行过程中，根据人、物、管理和时空环境等因素变化，持续改进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2022年底前，高危行业及规模以上企业均应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工作。（**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三）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

8．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企业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针对本企业类型和特点，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研判责任体系，明确企业负责人、部门负责人、作业人员岗位风险排查工作职责。科学制定安全风险识别程序和方法，定期组织专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双重预防体系运行情况评估。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对识辨出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加强动态分级管理，制定企业“红、橙、黄、蓝”（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布图，科学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实现“一企一清单”。（市安委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9．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企业要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安全风险分级分类进行管理，逐一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管控责任，从组织、制度、技术、应急等方面对安全风险进行有效管控，达到回避、降低和监测风险的目的。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落实企业安全风险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辨识以及分类梳理、评估定级、登记建档、分级管控、公告警示、监测预警等制度，建立企业安全风险数据库，绘制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落实企业、车间、班组和岗位的管控责任，强化对重大危险源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生产区域、岗位的动态管控。针对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等重点环节，高度关注运营状况和危险源变化后的风险状况，动态评估、调整风险等级和管控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范围内。**2021年底前，各类企业要建立起完善的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加快安全生产风险监测系统建设，2022年底前，全市所有高危行业企业和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纳入联网监控，实现互联互通，分级管控。**（市安委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10．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企业要在醒目位置和重点区域分别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制作岗位风险告知卡，确保每名员工都能掌握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工作场所和岗位，要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并强化危险源监测和预警。企业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明确风险管控和报告流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和报告工作全面负责，要按照安全风险管控制度的要求，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建立台账清单，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各企业负责落实**）**

（四）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11．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企业要建立健全以风险辨识管控为基础，建立班组班前、班中、班后安全生产检查（即“一班三检”）、重点对象和重点部位安全生产检查（即“点检”）、作业区域安全生产巡查（即“巡检”），车间周安全生产检查、月安全生产大检查，企业月安全生产检查、季安全生产大检查、复工复产前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例检制度为补充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完善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和标准，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并将责任逐一分解落实，推动全员参与自主排查隐患。**企业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的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等方式，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企业职代会“双报告”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地政府、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12．严格落实治理措施。企业要按照有关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加强对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并向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告；制定并实施严格的隐患治理方案，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实现闭环管理。对属于重大事故隐患的，严格按照“一单四制”要求进行管理。企业要建立事故隐患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员工发现和举报事故隐患。**2020年底前，企业建立起完善的隐患排查治理制度；2021年底前，各地区和各类企业要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一张网”信息化管理系统，做到自查自改自报，实现动态分析、全过程记录管理和评价，防止漏管失控；2022年底前，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走向制度化、规范化轨道。（**市安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市邮政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以及各地政府、各企业负责落实**）**

（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

13．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公开承诺制度，实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工安全生产双向承诺。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结合本企业实际，在进行全面安全风险评估研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方式途径，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系、加大安全投入、严格风险管控、强化隐患治理等情况。要加强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和企业内部监督，完善和落实举报奖励制度，督促企业严守承诺、落实到位。**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包括所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市安委办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14．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落实联合惩戒和联合激励机制，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存在以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生产监管，违章指挥、违章作业产生重大安全隐患，违规更改工艺流程，破坏监测监控设施，以及发生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事故等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主观故意行为的单位及主要责任人，依法依规将其纳入信用记录，加强失信惩戒，从严监管。**2020年底前，修订完成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提升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筛选一批专业化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持做大做强，为企业提供高水平安全技术和管理服务。加强监督管理，全面推行项目清单制服务。**2020年底前，制定出台技术服务机构评价结果公开和第三方评估制度，确保规范运作，切实为企业提供有效技术支撑。**（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相关企业负责落实）

16．充分发挥安责险与风险评估和事故预防功能。认真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8〕62号），持续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AQ 9010-2019），通过实施安责险，加快建立保险机构和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等广泛参与的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2021年底前，各地应急管理部门全部建立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2022年底前，对所有承保安责险的保险机构开展预防技术服务情况实现在线监测，并制定实施第三方评估公示制度。对预防服务没有达到规范标准要求、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的责任单位和负责人予以警示，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有关规定，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布。（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交警支队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时间安排

从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2020年6月上旬）。按照统一部署，各区县市政府，市安委会重点单位、中央、省驻常企业和市属重点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进度，进行专题动员部署，把活动内容和工作要求落实到基层，落实到每一家企业。要组织企业负责人和全体员工深入学习，切实增强其履行法定职责和义务的积极性自觉性。各区县市、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的具体落实措施及时报市安委办。

（二）组织实施（2020年6月中旬至12月）。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对本地本系统企业情况进行梳理研判，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台账，重点分析企业层面目前存在的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结合实际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强化推动重点工程、研究建立工作机制，不断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重点推动（2021年）。各地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坚持统筹推进、持续深入、重点突出、务求实效、紧盯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实施等重点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成立由副处级领导牵头的常年督导组，对监管行业领域的重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加强工作指导。

（四）巩固提升（2022年）。结合各相关单位和企业工作开展情况，深入分析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健全完善有关制度规定和政策措施，逐项推动落实。结合各地各单位经验做法，梳理总结一批典型成果，供各地学习借鉴和推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主要负责人要专题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要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纳入年度带队检查督导计划。要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明确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要推动企业充分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强化制度保障。严格落实《湖南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安全生产的主动性、自觉性。要按照方案要求，在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鼓励各地和企业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各具特色、扎实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治理成果。

（三）强化部门联动。坚持“政府统一领导、行业部门具体实施、有关部门联合行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原则，行业主管部门是推动行动开展的主要力量，要做到依法履职尽责，认真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年行动”，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要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情况，分析问题不足，研究措施办法，不断推动工作深入开展。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有效形成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案件的合力。

（四）强化执法检查。要进一步落实属地管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推行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持续开展“强执法防事故”专项行动，强化专项执法检查，督促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对未按规定建立企业安全管理体系，未按规定报告风险和隐患，未建立实施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企业要依法进行查处。要建立与企业联网的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评估，加强线上线下监管。

（五）强化典型示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细化贯彻落实措施，强化分类指导推动，鼓励相关企业先行先试，以点带面，推动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充分发挥网络、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作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宣传，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监督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对企业不作为、消极应付的要予以公开曝光，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企业责任，并纳入“黑名单”管理。市安委会将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